

丰县运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科技木项目一期工程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18 日，丰县运达木业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丰县主持召开了丰县运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科技木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丰县运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 8 人，邀请 3 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丰县运达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租赁徐州市丰县华山镇钢城内三间共 5000m²的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15000 立方米科技木项目一期工程，本期建设 8 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 8 台涂胶机、8 台冷压机、5 台高频加热器），不包括锯边、刨切工艺。职工 60 人，生产采用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28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丰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证（丰县发改经济委备[2018]237 号）。2018 年 11 月，丰县运达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关于对丰县运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科技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审[2018]109 号）。2018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一期工程形成年产 12000 立方米科技木的能力。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丰县运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科技木项目一期工程（即不含 9~10 号冷压机、锯边刨切工序）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 年 3 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2）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涂胶、烘干工段废气须采取密闭收集，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 TVOC 的标准限值的排放要求；锯边、刨切环节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器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涂胶、烘干工段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废气经集中收集，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涂胶、烘干工段废气中 TVOC 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 TVOC 的标准限值的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TVOC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1#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针对2#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 环评批复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和标志。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VOCs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丰县运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科技木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同意丰县运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科技木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按技术规范要求完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提高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

验收组长：

丰县运达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8 日